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本次会议《关于重庆医药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可以借助化医财务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管控效率；化医财务公司具备开展多项金融业务的资质，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经营业态，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最终协商确定的价格为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章新蓉

---

龚 涛

---

李豫湘

---

赵建新

2019年1月8日